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文件

中毛协〔2018〕10 号

关于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人造毛皮企业及相关单位：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自2007年成立以来，本着“规范发展、诚信经营、资源共享、加强自律”的发展目标，在实施品牌战略、整合公共资源、促进行业升级等方面重点开展工作，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第二届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2013年至2017年）已任期届满，根据中毛协章程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需进行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

为使换届工作顺利进行，现面向人造毛皮企业及相关单位征集第三届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委员；自荐或推荐副主任候选人，请各单位积极参与，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届方案

经研究，本次换届工作拟在第二届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中毛协《章程》第二十六条，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协会秘书长提名，报理事会决定的有关规定，经2017年12月1日中毛协五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提案及第三届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秘书长推荐人选，待换届会议表决通过后产生。

二、委员、副主任产生条件及办法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毛协《章程》和《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中毛协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维护行业共同利益；

2、热心专业委员会工作，关心行业发展，能够积极参加有关活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能够按要求提供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及报表。

（二）委员产生条件及办法

中毛协会员单位中，从事人造毛皮生产、贸易、检测以及与人造毛皮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院校），可通过自荐或推荐，填写《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会员登记表）》（附件1），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产生。

（三）副主任候选条件及产生办法

中毛协理事单位中，从事人造毛皮生产、贸易、检测及人造毛皮相关行业，生产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院校），可通过自荐或推荐，填写《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附件2），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成为第三届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待换届会议表决通过后产生。

三、相关事项

（一）信息登记

1、委员登记。中毛协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填写《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中毛协会员登记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2、副主任候选人登记。理事单位根据候选条件，填写《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二）报送及截止时间

请各单位于5月21日前填妥相关表格，盖章后快递至中毛协秘书处。电子版文件请邮件发送至中毛协邮箱。相关表格请从中毛协网站（www.cwta.org.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四、征求意见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附件3）现征求意见，待换届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五、中毛协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8层（100020）

电 话：010-85229423、010-85229690

联系人：刘焱（13901008160）

邮 箱：cwta@vip.163.com

网 址：www.cwta.org.cn

- 附件：1.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会员登记表）
2.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
3.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会员登记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中文)		经济类型	
		(英文)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产品商标		职工人数
法人 代表 信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E-MAIL	
联系 人信 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E-MAIL	
原料使用(2017 年, 吨)		主要产品产量(2017 年, 万米)			
腈纶		纱线喂入式人造毛皮			
羊毛		毛条喂入式人造毛皮			
涤纶		机织人造毛皮			
其他		精编人造毛皮			
生产 设备 情况	毛皮机(大毛皮)		设备厂家		
	毛皮机(小毛皮)		设备厂家		
	散染/匹染	/	设备厂家		
	印花		设备厂家		
	烫光机		设备厂家		
	剪毛机		设备厂家		
	烫剪联合		设备厂家		
	定型机		设备厂家		
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请说明主要业务情况, (企业规模效益、主要产品产量、产品介绍等), 可另附页。					
对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候选人登记表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经济类型	
		(英文)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产品商标		职工人数	
法人 代表 信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电话				E-MAIL	
联系 人信 息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电话				E-MAIL	
副主 任候 选人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电话				E-MAIL	
对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3: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毛协)的下属分支机构,本专业委员会名称: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简称: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

第二条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是由从事人造毛皮加工、流通、科研以及原料、助剂、设备等相关行业且为中毛协会员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组成。

第三条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是本行业服务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毛协章程规定,在中毛协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单独设立账号、不下设分支机构,每届 5 年。开展活动时需使用“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的规范全称。

第五条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本着加强行业交流和合作的共同意愿,营造行业良性竞争氛围,推广先进生产技术,提升我国人造毛皮行业竞争力,谋求行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主要职能和任务

第六条 主要职能和任务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在行业自律、业务培训、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方面增进行业交流,反映企业诉求,传递政策法令,推动行业发展。

（一）开展对人造毛皮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市场销售和原料供求等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二）组织召开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会议，制定工作计划、研究行业重要事项；组织召开人造毛皮行业交流会议，就人造毛皮政策信息、行业发展、市场信息、管理经验、技术发展等进行交流；

（三）参与制定产品行业标准，提升产品品质；

（四）组织开展产品评审推荐、企业竞争力评价等活动，促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五）协商制定行规、行约，开展有益于人造毛皮行业的各种活动，提倡行业自律；

（六）完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组成及产生办法

（一）本专业委员会委员由中毛协会员单位自荐，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产生；非会员需按入会程序办理入会手续，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产生。

（二）本专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主任、常务副主任、秘书长由中毛协秘书长提名，经中毛协理事会审议，提交专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产生；副主任候选人由委员单位自荐或推荐，经秘书处审核，提交专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产生；副秘书长由主要负责人讨论后，提交专业委员会会议通过后产生。

以上人员在中毛协秘书处备案，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两届。

第八条 办事机构

本专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各项活动及处理日常工作。定期向中毛协秘书处汇报并备案；承办中毛协和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定期向中毛协提交工作报告。秘书处地点原则设在主任单位。

第九条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和参加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组织举办的各种活动；

（二）对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优先获得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信息资料、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各种服务；

（四）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五）其他应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委员有如下义务

（一）严格履行中毛协章程，遵守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中毛协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维护行业共同利益；

（二）积极支持并参加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专业委员会委托的工作和任务；

（三）按要求提供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所需的各类信息、资料及报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 年 月 日第 届 次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人造毛皮专业委员会。